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

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其中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质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